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上網數據流量高速成長趨勢，我國於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進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共釋出460MHz頻寬。鑒於行動數據流量未來仍將以倍數成長，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1800MHz及2100MHz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提升高速行動網路頻寬，滿足民眾上網需求。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規定，頻譜使用應符合公平、效率、便利、和諧等原則，並參採先進國家競價方式，自一百零六年起，競價作業依序採數量及位置二程序方式設計。競價作業會先透過數量競價，讓所有競價者均能依其需求彈性取得所需頻寬；再經由位置競價，讓所有競價者標得之頻率位置均能連續，以確保能達到最佳頻譜使用效率。

規劃釋出之2100MHz頻段現階段大部分頻率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一百零六年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所釋出之頻段包括2100MHz頻段，基於行動寬頻業務採異質網路一致性之監理原則，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標得其使用頻率後，仍得繼續沿用既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設備系統提供行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或依技術中立之原則，彈性規劃未來整體頻譜有效使用。另釋出之1800MHz頻段為新增騰空之頻譜資源，業者將可利用標得頻率，提升其無線網路頻寬，因應民眾行動寬頻服務倍增需求。

復考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之語音服務仍為民眾必要服務，為達平順移轉，服務不中斷之政策目標，故本會於一百零六年之開放申請之競價程序，將公布可選擇組合之設定原則，除頻率位置應連續之因素外，並針對2100MHz頻段，規定既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2000MHz頻段經營者得標後，得以涵蓋其既有使用頻率為另一組合因素；如未能涵蓋既有使用頻率，則改以取得目前尚未使用之1975MHz~1980MHz及2165MHz~2170MHz頻率為搭配組合因素。

本業務於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執照，取得本業務特許

執照之業者，於一百零六年可能再申請取得本業務之特許，其建設程序宜有簡化之必要，以符合異質網路快速演進之監理思維。為利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彈性利用其頻率，調整本業務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以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六年釋出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業務一百零六年開放特許頻段之限制，以維持市場競爭。(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競價作業分為數量、位置兩競價之流程，及用於位置競價之排列組合選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次，移至競價程序一款，以同時適用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 五、修正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僅適用於數量競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數量競價自第二百零一回合起之加速競價機制，及修正相關應通知各競價者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 七、增訂數量競價結束後，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增訂數量競價結束後至位置競價進行時，決定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流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九、增訂位置競價開始時，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提交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 十、增訂位置競價時，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合意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決定得標頻率位置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
- 十一、增訂位置競價時，採一回合報價決定頻率位置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四)
- 十二、增訂競價作業結束時，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五)
- 十三、修正事業計畫書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之內容，並簡化事業計

畫書所載事項異動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增訂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五、修正系統設備移用、服務品質及電信號碼移用亦能適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

十六、增訂一百零六年開放特許執照之執照效期，以配合本業務依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釋出特許及頻段。(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十七、增訂經營者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前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